11. 岗位职责
12.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岗位职责应包括教学任务（包括合作培养研究生及合作指导
博士后工作人员、高级访问学者等）、科研任务、学科建设任务、团队建设任务、
国际交流与合作任务等，具体职责由二级学院根据岗位性质作出明确要求。
13. 14. 岗位津贴
15. 1、特聘教授、双聘院士
16. 双聘院士 20 万元/年，科研启动费另行商议；特聘教授 12 万元/年，包括年薪及
科研启动经费。特殊情况可以一人一事一议。
17. 2、国家千人（短期）、上海千人（短期）、东方学者讲座教授
18. 国家千人（短期）：30 万元/年，科研启动经费另行商议。
19. 上海市千人（短期）：20 万元/年，包括年薪及科研启动经费。
20. 东方学者讲座教授：15 万元/年，包括年薪及科研启动经费。
21. 3、光明学者
22. 6 万元/年，包括年薪及科研启动经费。
23. 上述引进人才岗位津贴由学校和学院共同承担，其中学校承担 80%、学院承担 20%，
另可适度配套相关经费。
24. 四、聘任程序与名额
25. 1、特聘教授、双聘院士、光明学者由相关二级学院推荐并报人事工作小组审批，
由校长颁发聘任状。
26. 2、国家千人（短期）、上海市千人（短期）、东方学者讲座教授由相关二级学
院推荐并报上级部门审批。
27. 3、各二级学院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设一定比例，能机、环化、电气、自动化学
院三年内引进总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该学院专任教师总数的 5%；其他学院不得
超过 3%。
28. 五、聘任期限
29.

1、双聘院士聘期三年、特聘教授聘期一年，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可以连
聘连任。
30. 2、光明学者聘期三年，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可以连聘连任。
31. 3、国家千人（短期）、上海市千人（短期）聘期三年、每年在学校实际工
作时间不少于两个月；东方学者讲座教授聘期三年、每年在学校实际工作时间不
少于三个月。
六、考核与管理
1、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实行目标责任制。依照聘任协议，在聘期中和聘期
末对引进人才进行考核，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学校终止聘任；聘期考核良好及以上
者学校可继续聘任。
2、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在受聘期间如受党纪、政纪处分，或因失职给国家
和学校造成重大损失者，或有学术不端行为造成不良影响者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
继续履行职责者，学校将终止其特聘资格。
七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上海电力大学
2020 年 10 月 29 日